笔试考试须知

1.考生入场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二代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缺少证件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2.考生于2025年7月27日上午7：00开始入场，8:00开始考试，开考30分钟后停止入场。考生须提前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入场后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子右上角，以便核对。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退场。特殊情况离场需经平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同意。

3.本次考试考生只需要携带身份证、准考证，考试用品由平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为考生统一准备，考生不得将背包、手机、手表、手环、耳机、项链、耳坠及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设备等与考试无关的个人物品带入考场，一经发现，后果自负，如有丢失，概不负责。如在考试期间发现违禁物品的，取消考试资格。

4.试卷标头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填写。

5.除在规定地方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外，不得在答题卡上作任何标记，否则答题卡作废。

6.考生须遵守考场规则及有关规定，若有违纪违规行为，依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处理。严禁将试题内容抄录、复制、传播、损毁。

7.考试结束，将试卷、答题卡反面向上放在桌上，经监考老师清点、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继续答题，不按时交卷的按违纪行为处理。严禁将试卷、题本、答题卡、草稿纸等带出考场。

8.考生须在考试前一天下午，熟悉考点地址及交通路线；考试当天人员较多，时间上须留有余地，谨防因道路施工、交通拥堵、乘车困难、天气等情况影响考试。

9.笔试准考证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

10.请认真核对《笔试准考证》相关信息，如与报名时信息不一致，请于7月25日12:00前与制证部门联系，电话：0314-6065009。

                      **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特别提醒：1.请认真阅读笔试考试须知，并严格按笔试考试须知要求做好准备。2.考试用品由平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为考生统一准备，考试结束后，考试用品不得私自带走，整理好放到原位后退场。**

我已阅读并知晓，本人签字：